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
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RC2021-HN-ZZDL-018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7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
5. 磋商活动.....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用户须知书.....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竞争性磋商公告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委托，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

2、采购项目编号：RC2021-HN-ZZDL-01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4.1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乐水园食堂三层（具体位置以平面图为准）。

4.2 项目概况：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场所，保证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的水、电及燃气的正常供应（实行计量收费，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本次将食堂餐饮、洗消、保洁、食堂装修装饰、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经营、服务所需的其它设施设备和用品用具投入全部外包。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类。

食堂基本定位：特色风味，满足师生饮食多样性需求；设备、设施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经营品种配置和菜品价格合理（饭菜价格不超过周边学校食堂同类价格），具有公益性、普遍性和服务性。在特殊情况下，保证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4.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四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且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管理和操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7）除本次招标食堂外，在此次招标获取文件截止之日仍和采购人有食堂承包经营关系的餐饮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实际经营人，本项目不再接受其投标。本次采购食堂现合作单位如参加本次投标，需出具承诺（或报名前撤场完毕）方可参加投标，承诺内容包括如本次投标未中标将合同期限按期撤离并积极配合做好中标单位进场工作。〔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17日至2021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络邮箱发送；

注：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1、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4、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填写投标报名表WORD版（附件）以压缩文件形式（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发送至电子邮箱 rcglhn@163.com，资料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资料发送后请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售价：30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室。（因疫情管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进行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3 室。（因疫情管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进行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2、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37017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 166 号赛微产业园 1 号楼 8 层 806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7017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报名资料	1、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4、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赛微产业园1号楼8层806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63337017 邮 箱：rcgl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
1.2.1	采购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龙子湖校区乐水园学生食堂三层（风味餐厅）经营权，详见用户需求书
1.2.2	承包期限	4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经营服务费为营业额的4%。
1.3.1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且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p>（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管理和操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提供书面声明）</p> <p>（7）除本次招标食堂外，在此次招标获取文件截止之日仍和采购人有食堂承包经营关系的餐饮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实际经营人，本项目不再接受其投标。本次采购食堂现合作单位如参加本次投标，需出具承诺（或报名前撤场完毕）方可参加投标，承诺内容包括如本次投标未中标将合同期限按期撤离并积极配合做好中标单位进场工作。[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

		<p>3.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信息截图）</p> <p>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1	踏勘现场	因疫情管控,不组织。采购人提供食堂平面图及环境录制视频。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地点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活动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预备会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响应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磋商顺序：按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进行采购，经营服务费为营业额的 4%。
7.3	履约担保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另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协议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甲方学生食堂，且乙方在承包期内认真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响应单位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2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出	

	<p>租方”和“承租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单位”进行理解。</p>
<p>9.3 采购人声明</p>	
<p>(1) 响应单位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9.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共计叁万元整。</p>	
<p>9.5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限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不得联合经营、转包、分包或自行组织招商。</p> <p>2. 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若放弃本次投标，务必于开标前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弃标函。否则，采购人将此行为视为不诚信并计入服务商诚信记录，此记录有可能对服务商今后参与采购人其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合同周期

-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承包服务周期：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 1.3.1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响应单位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

1.8.2 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磋商预备会

1.9.1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单位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响应文件格式；

（7）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单位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硬件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无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单位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响应单位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作经营协议；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交符合磋商公告中对响应单位的资格要求的各项

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单位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的采购需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成交候选响应单位投报货物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响应单位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响应单位资格，并以排序确定合格响应单位。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单位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活动

5.1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预备会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预备会：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 (6) 响应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磋商预备会结束。

5.3 异议

响应单位对磋商预备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预备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7.1.2 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各响应单位可在磋商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单位。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响应单位得分排序，确定下一名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承包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p>(1) 响应人通过ISO9000/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的，证书状态有效，每个得1分，满分4分；</p> <p>(2) 中国绿色餐饮认证和河南省优秀餐饮企业认证等各得1分，满分2分；</p> <p>(3) 2018年以来获得省、市教育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文明食堂等称号（须提供所获称号的颁发部门发布的文件）。每项1分，满分4分。</p> <p>注：响应单位需在评标时提供与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的原件验证，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食堂经营合同（含用户加盖公章的评价），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评标时提供经营合同原件及用户评价验证，否则不得分。
2.2.4 (2)	硬件部分 (30分)	改造方案 (10分)	按食药局“生进熟出”的卫生要求，对后厨进行改造，改造方案详见效果图。 (1) 后厨设备平面布局图（必须符合食药局食品安全相关要求）0-2分； (2) 后厨设备给水改造方案0-2分； (3) 后厨排水沟改造方案0-2分； (4) 餐厅电路改造方案0-2分； (5) 厨房排烟系统改造方案0-2分。
		灶具及可移动的设备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改造方案，提供保证餐厅正常营业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清单及价格明细（以表格形式提供）。数量充足得3-5分，数量比较充足得1-3分；数量不充足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餐厅文化 (5分)	(1) 经营窗口平面布局图合理0-2分； (2) 大厅布局合理，简洁大方，餐座椅上档次（照片或宣传图片）0-2分； (3) 宣传标示效果0-1分。
		视频演示 (10分)	演示内容包括改造效果、主要设备图片、餐厅文化展示，U盘密封提供，评委会根据演示效果打分。演示效果好得7-10分，演示效果良好得4-7分；演示效果一般得0-4。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45分)	制度建设 (8分)	(1) 财务管理制度0-1分； (2) 食品、蔬菜采购管理制度0-2分； (3) 安全管理制度0-2分； (4) 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0-1分； (5) 应对水电气等供应障碍的应急预案0-1分； (6) 职工健康、教育、培训管理制度0-1分。

		<p>经营管理 (10分)</p>	<p>(1) 人员配备计划（包括项目负责人、经理、厨师长、专职会计、专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0-2分；</p> <p>(2) 经营理念、定位0-1分；</p> <p>(3) 经营品种与主副食比例0-2分；</p> <p>(4) 经营成本控制措施0-2分；</p> <p>(5) 饭菜质量、价格控制措施0-3分。</p>
		<p>卫生与环境 (6分)</p>	<p>(1) 食品卫生制度齐全，监督、执行措施合理0-2分；</p> <p>(2) 环境卫生制度齐全，垃圾处理措施合理0-2分；</p> <p>(3) 餐厅“三防”设备齐全承诺，内容完整0-2分。</p>
		<p>人员职责、投诉处理及意外事故处理 (6分)</p>	<p>(1) 各类人员职责清晰，根据内容完整性0-2分；</p> <p>(2) 投诉处理、责任追究预案，根据预案的合理性0-2分；</p> <p>(3) 意外事故处理预案，根据预案的合理性0-2分。</p>
		<p>经营团队 (15分)</p>	<p>提供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身份证、毕业证书（若有）、技术等级证书（若有）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为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管理经验（以合同及社保证明为准），3年以内得1分；3年（含）以上，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有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p> <p>(3) 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经理、营养师、专职食品安全员、专职会计、厨师长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3人，得1分；</p> <p>(4) 厨师长具有高级及以上证书1分，中级0.5分，中级以下不得分；</p> <p>(5) 专职食品安全员证书人数不少于2人，得1分；</p> <p>(6) 具有资质证书的营养师1名，得1分；</p> <p>(7) 专职会计具有会计资格证，得2分；</p> <p>(8) 炊事员具有厨师证书二级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二级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p>

		注:1. 项目负责人、专职食品安全员、专职会计、厨师长必须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经理、营养师、专职食品安全员、专职会计、厨师长等经营团队的各种证书、证件开标时提供原件验证, 否则不得分。
2.2.4 (4)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1) 优惠承诺 0-2分; (2) 帮困助学方案 0-2分; (3) 承诺中标后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版) 示范性食堂标准的, 得1分。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提交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2 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不符合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

(4) 响应文件封面未标记“正本”或“副本”的。

1.2 详细评审

1.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响应单位得分=所有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2.4 响应单位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并以

此计算各个响应单位的综合得分。

1.2.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提交“本章第 2.2 款规定”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学校食堂经营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师生就餐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食品制作加工规范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协议期限

4 年

二、相关费用

(1) 经营服务费为营业额的 4%。

(2)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协议

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甲方学生食堂，且乙方在承包期内认真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就餐大厅和操作间及现有厨具、餐具等学校固定资产。

2、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燃气，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许可、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相关事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指导安装刷卡机等结账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结付乙方上月应付营业款，结算前，乙方需提供按时足额支付食堂聘用人员各项费用凭证。如遇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甲方结付乙方的营业款应扣除水、电、燃气和管理费等，如财务报表显示乙方账面收入不足缴纳上述扣除费用，由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补齐，逾期缴纳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食堂承包经营权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环境保护等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7、食品原材料由甲方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若质量和价格与市场价格有偏差时，乙方有权提出建议，协商解决。

8、甲方定期搜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9、甲方负责对食堂公共部分（不包括乙方增建部分，含屋面、外墙，燃气主管道）等结构设施的自然损坏维修。

10、协议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由此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学校的指导下享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权利。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和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并能够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格执

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宣传等工作。乙方在食堂管理与经营中如发生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如摔伤、烫伤等）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市场监管、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对食堂的各类检查、检测、办证和收费，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对外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内容。

5、乙方应严格按照承包经营投标书中所提出的经营管理方案和服务举措及相关承诺进行，任用和更换现场管理团队人员（经理、会计、安全员、营养健康管理员等）需及时向甲方备案。现场管理团队人员（经理、会计、安全员、营养健康管理员等）必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乙方若要加工、销售清真食品，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重点把握员工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销售环节和食堂内部环境布局。从业人员在餐厅内应穿着工装，不得佩戴宗教服饰，不得参与宗教活动，食堂内部环境中不得有体现宗教的标识标语。

7、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其它设施，乙方应妥善使用，确保设施和设备的完好，损坏应负责维修和赔偿，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房屋及设施的正常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按招投标要求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负责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购置设备用具等投入，装修、改造方案或添置、更换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及消防等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对受委托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不同意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营业收入中扣除。

9、乙方应对所承包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本着节约从简、环保实用、经济合理、青春向上的原则，既要实现就餐环境整洁美观，又要节约环保；既要布局合理，又要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要求。购置的基本设施设备，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期内，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需要对餐厅进行整改或者增加设施设备，乙方需按要求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

10、协议期满或解除时，乙方投入资金进行的所有装修（改造）部分和购置的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残值等费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项目场地移交甲方。逾期不办理的，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年平均营业收入，以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新中标餐饮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类似条款可同时适用。

11、乙方对所承包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安装完毕后，必须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且备案后，方可经营，相关事项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经营的食堂整体效果、人员配置、各类资料等，须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要求；若未按期通过河南省标准化食堂的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3、乙方营业时间须按甲方规定执行，不得拖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借故提出额外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应事前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做好假期供餐保障和服务工作。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教工餐饮及学校专项活动的餐饮供应工作。

14、乙方要保证食堂环境优雅、服务热情周到。食堂菜品要多样化、以满足师生就餐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准经营各种酒类、香烟、饮料、面包、小食品和日用百货等。

15、食堂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的配置、菜品价格要合理（不超过周边高校学生食堂同类饭菜终端价格）。乙方必须保证学生食堂公益性经营的定位，遵守限价规定。经营范围内任何项目的价格需在甲方管理指导下定价，出售的食品必须要明码标价，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材相符。乙方在每年暑假放假后30日内，寒假放假后15日内，将新学期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及预售价格（附成本核算）报甲方后勤服务中心同意并备案。

16、在特殊情况下，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17、乙方必须遵守河南省高校联合采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从正规渠道进货，保证商品质量，同时应向供货方索要相关资质证明（例如发货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存档备案。米、面、油、肉、蛋、禽、盐、蔬菜、调味品、冻品等大宗物品及甲方规定的食材品类需由甲方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乙方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原材料接收、分发和财务结算，参与甲方的市场考察和原材料定价。其它原料需在甲方采购部门监督或推荐下自行购买，但必须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且在甲方采购部门备案，严禁使用违禁食品及添加剂。

18、乙方负责食品安全相关方面检测及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特殊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检测或者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负责食品快检室的建设，并按照规定对本餐厅原材料等进行快检，确保食品安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加工流程、操作间使用、食品留样、垃圾分类处理和废物回收等各项规定，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现场进行管理，参加甲方召集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1、乙方负责餐具洗消、食堂就餐区、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外围区域等卫生保洁、四害消杀工作、食堂区域（含食堂至学校主管网之间）污水排放管道的清理及疏通工作、化粪池的清理工作（每个季度至少清理一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严禁在餐厅使用瓶装液化气等其他燃料，只能使用电气加热或天然气作为炊事燃料。供电线路应规范、标准，严禁使用“三无”不合格产品，严禁私拉乱扯。天然气的安装架设由乙方按天然气公司要求办理，并取得相关部门的验收。安全用气用电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自费购置、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以及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乙方负责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及清洗工作，负责对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必须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必须在餐厅及后厨关键部位设置监控系统，并连接至餐饮管理科，重要功能间、通道需安装门禁系统及挡鼠板，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乙方负责电梯年检、质保、维保等事项相关费用。

26、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27、乙方必须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突发消防安全应急机制、突发生产安全应急机制等紧急处理机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设施、物资的购置、贮备、安装、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28、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进行各项节能环保工作，对本餐厅区域内的水、电、气进行节能管理。

29、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节约粮食，自觉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使用、菜品制作、菜品销售等环节中，做到按需采购、充分利用，推出“小份适价”“半份半价”等饭菜，应设置平价菜窗口，并及时向甲方备案，做好“节约粮食”“光盘行动”的宣传工作。

30、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主动倡导、宣传营养健康，做营养健康，创建营养健康餐厅。

31、乙方应主动采用先进技术，创建智慧餐厅。

32、根据党建工作需要按实际党员人数成立临时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建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临时党支部受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会领导。

33、乙方应加强食堂内部的管理，经营及售卖品种需向甲方备案。乙方严禁违规操作，禁止以固定租金等形式转包分包。乙方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索证索票、台账和验收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3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用工原则聘用工作人员，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所雇用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现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乙方员工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等由乙方根据相关法规来确定，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33、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内进行聚众赌

博、酗酒及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活动。

35、积极配合学校的宗教等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掌握餐饮员工思想动态，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对餐厅区域进行巡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

36、乙方所有营业窗口一律以刷校园卡、校方二维码消费，消费金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进行监管，每月按期与乙方结算。禁止现金、私人二维码等非校方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37、乙方负责刷卡机等交易设备的维修、维护及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8、在经营期间，乙方负担所用水、电、燃气等费用，由甲方财务部门代扣。如果财务报表显示账面收入不足交纳水、电、气等其它费用的，由乙方以现金缴纳给甲方财务部门以补齐不足，无故逾期不交纳费用，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食堂承包经营权并承担违约责任。

39、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全部结清后，由甲方财务部门负责结算乙方的营业收入。若是乙方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甲方财务部门暂缓结算乙方的营业收入。

40、乙方严禁聘用童工和违法犯罪人员，严禁携带幼童在餐厅工作，出现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1、爱护餐厅的各种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的完整性和设备的完好性；遵循操作规程，做到各种炊事设备不带故障运行。如违规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事故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协议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 万元，整改完成并补齐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继续营业。情节严重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3、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5 日内，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赔偿费及违约金。赔偿

费在履约保证金及乙方营业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偿还。若逾期未归还甲方场地及资产，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其一切经营活动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存放在甲方校内及其受委托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财产均视为乙方赠与甲方的财产，甲方即可收回经营场地和处理有关物品，无需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无权就其在受委托经营区域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经营许可等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不具备上述经营许可而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5、乙方应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展开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对委托经营场地及范围的规定。乙方若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若乙方将受委托经营场地转包给他人或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下列具体违约事项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及营业收入中直接扣除，同时有权按解除协议条款处理。

(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职业经理、会计、安全员、营养健康管理员、消防安全员对食堂实行现场管理，每月的违约金为2000元，直至停业整顿。

(2) 未配备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食品安全员，或者有职业资格证书但无法对所购食材、调料及所有食品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每月的违约金为2000元，直至停业整顿。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变相涨价，每次的违约金为10000元。

(4) 未经学校批核，在食堂私自增设新的经营窗口，甲方做停水、停电处理，同时扣除违约金10000元，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5) 私自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每次的违约金为20000元。

(6) 不遵守协议规定，收受现金、使用私人二维码等非校方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每次的违约金为10000元。

(7) 因管理不善，在学校重大活动和检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的违约金为 20000 元。

(8)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次另行按照乙方当月总营业收入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9) 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不按期整改的，每次的违约金 50 元-10 万元。

(10) 因师生投诉，视具体情况，每次的违约金 50 元-10 万元，同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员工在微信、微博、贴吧等发表不利于学校荣誉的言论，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视具体情况，每次的违约金 50 元-10 万元，同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甲方律师费。情节严重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解除协议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乙方应无条件在限定的时间离开委托经营场所，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1、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整改意见，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3、不按协议约定按时交纳管理费及水、电、燃气等费用。

4、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的。

5、因硬件设施和管理不善，无法正常营业的。

6、因食堂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就餐者罢餐、上访的。

7、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无视甲方规章制度，食堂管理混乱，思想不重视，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停业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的。

8、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9、连续两次，师生满意度低于 60%的。

第五章 用户须知书

1、食堂招标内容简介

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场所，保证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的水、电及燃气的正常供应（实行计量收费，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本次将食堂餐饮、洗消、保洁、食堂装修装饰、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经营、服务所需的其它设施设备和用品用具投入全部外包。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类。

2、食堂基本定位

特色风味，满足师生饮食多样性需求；设备、设施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经营品种配置和菜品价格合理（饭菜价格不超过周边学校食堂同类价格），具有公益性、普遍性和服务性。在特殊情况下，保证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3、投资改造及设备购置经费

中标方对食堂的装修改造本着节约从简、环保实用、经济合理、青春向上的原则，既要实现就餐环境整洁美观，又要节约环保；既要布局合理，又要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后期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费由中标方承担。

特别说明：对项目的装修改造要与比选文件中装修改造方案一致，中标方对食堂的投资装修改造完成后，学校依据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对食堂的装修改造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营业。

设施设备方面：需要中标方购置基本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期需要对餐厅进行整改或者增加设施设备等，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4、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未中标单位不予任何补偿。

（2）直接经营：本项目的中标方必须实行直接合作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包。一旦违反，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人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进行建设，做好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4）本采购文件未明确事宜和其他细节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5、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场所，保证供应商在经营期间的水、电及燃气的正常供应（实行计量收费，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本次将食堂餐饮、洗消、保洁、食堂装修装饰、设施设备以及生产经营、服务所需的其它设施设备和用品用具投入全部外包。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许可不准户外经营。食堂定位：特色风味，满足师生饮食需求。

6、食堂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经费自理。未经校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经营场所乱改乱建。中标方对食堂的装修改造本着节约从简、环保实用、经济合理、青春向上的原则，既要实现就餐环境整洁美观，又要节约环保；既要布局合理，又要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后期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费由中标方承担。

7、设施设备方面：需要中标方购置基本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期需要对餐厅进行整改或者增加设施设备等，中标方必须全力配合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8、设备投入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食堂达标验收标准》外，还需配备抽排烟及油烟净化系统（达到国家标准）。上述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理。
- 9、一个标段仅由一家餐饮企业负责全面经营，接受学校的统一监督管理。餐饮企业要合理规划高、中、低档饭菜品种，大众菜品总体比例不得少于 20%，严禁违规操作、层层转包分包。保证学校食堂的定位，价格合理（不超过同类高校学生食堂同类饭菜终端价格），需设立平价窗口，售卖价格下浮 30%，且保证供应数量和质量。
- 10、食品原材料大宗物资（包括米、面、油、肉类等物资）均由校方负责联合考察招标确定供货商和品牌。其他食材采购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 11、中标人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用工，购买相应保险等，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12、中标人必须主动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一日三餐正常供应，未经校方批准，严禁私自停餐或误餐。
- 13、中标方必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中标方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14、餐具洗消、食堂就餐区、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外围区域等卫生保洁、四害消杀工作和食堂区域污水管道的清理工作等均属于中标方管理范围，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15、学校食堂水、电及燃气的收费标准依照采购人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16、合同终止：合同到期，中标人所投资购置的设备（以清单为准）及装修部分，全部自动转为学校固定资产，为采购人所有，而且不存在任何残值补偿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硬件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本响应人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响应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采购范围	
承包期限及经营服务费	承包期限 4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经营服务费为营业额的 4%
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	此项内容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详细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响应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响应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回执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设备总值（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人数	
经营状况	餐饮业务收入（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六）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部分

（一）近年正在经营或管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经营或管理面积	
经营或管理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或管理期限	
承担的工作	
经营或管理场所	自有/甲方（出租方）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特别说明：对业绩造假者，一经核实：响应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自动纳入河南省高校伙专会诚信黑名单。

（二）商务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硬件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及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注：后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

(二) 项目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工种	姓名	职位	证件	资格证发 证时间	从事本 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资料，自行添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5、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磋商供应商。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有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项证明材料）